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了拟以总股本763,440,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602,058.275元的分红预案。

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2016年3月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3月为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叁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该事项已于2017年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必要沟通，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符合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余应敏、张一弛、胡必亮

2018年4月8日